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17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做到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全年经营方针目标，积极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5 亿元，较上年同期 15.82 亿元减少了 1.77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 10 月底将与印染有关的产业全部置出所致；实现营业利润 3.23 亿元，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 1.54 亿元增长了 109.0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1.38 亿元增长了 70.2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9.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27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26%，基本每股收益为 1.22 元。

根据本公司与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签订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承诺旺能环保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旺能环保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7.26 万元，超过承诺数 1,027.26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4.28%。

2017 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做好董事会会议召开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决策、授权委托等程序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职责，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十四个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2.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3. 《关于暂时不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两个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三)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两个议案：

1.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四)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

文及正文》。

(五) 2017年5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六) 2017年5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 2017年7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八) 2017年8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两个议案:

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 2017年9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留存资产中的货币资金等资产用于补充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 2017年9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一) 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二) 2017年11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十三) 2017年12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二个议案:

1.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关于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进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十四)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三个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做好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工作

(一)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已进行利润分配, 故结合全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年中分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连续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806.80 万元, 达到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06.33%。

(二)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议案》，公司仍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20 万元。

（三）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7 年与南太湖热电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566.75 万元。

（四）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 3.6 亿元人民币及 800 万美元的银行借款，采取资产抵押或提供担保的方式进行，在该金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文件。2017 年度原来印染板块没有发生新借款。

三、做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工作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参与并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审核报告等审计文件。各位委员还积极参与了公司财务政策的制订，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

1. 审计委员会开展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

在公司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首先与公司财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了讨论，根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制订了详细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已制定合理的会计政策和恰当的会计估计，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的相关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

根据年报审计规程，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

2.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决议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战略决策委员会继续着重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论证。

四、做好公司内部制度完善工作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3 月）。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本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并确保本制度有效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依照国家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各种资料的准备、整理工作，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17年公司共披露了73个临时公告、4个定期报告，共计171份文件。信息披露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并能够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内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和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的相关要求，本着审慎原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了公司决策的科学和公平公正。

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积极接待投资者的实地调研，并且通过电话、邮件、传真方式等接访投资者，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投资者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均能得到及时回复。公司在接受投资者咨询中，能够专业、全面、客观对投资者咨询进行解答，帮助调研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7年 报酬总额 (万元)	2016年 报酬总额 (万元)	2015年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管会斌	董事长、总经理	28			否

芮勇	董事	3	3	2	是
许瑞林	董事	28			否
江晓华	董事	28			否
王学庚	董事会秘书、董事、 副总经理	20			否
金来富	董事	3	3	2	是
单建明	董事（离任）	3	3	2	是
潘玉根	总经理、副董事长 （离任）	40	44	38	否
单超	董事（离任）	3	3	2	是
刘昭和	董事会秘书、董事、 副总经理（离任）	25	28	24	否
李和金	独立董事	8	8		否
张益	独立董事	0			否
蔡海静	独立董事	0			否
刘长奎	独立董事（离任）	8	8	6	否
葛伟俊	独立董事（离任）	8	8	6	否
杨瑛	监事会主席	3	25	2	是
蔡建娣	职工监事	12			否
郝志宏	监事	12			否
朱雪花	监事会主席（离任）	3	3	3	是
马建中	职工监事（离任）	18	3	20	否
姜晓明	财务总监	20			否
何国明	副总经理	12			否
宋平	副总经理	18			否
傅敏勇	财务总监（离任）	20	25	22	否
龙方胜	副总经理（离任）	35	40	36	否
乐德忠	副总经理（离任）	25	28	25	否
聂永国	副总经理（离任）	25	30	27	否

合 计	-	408	262	217	-
-----	---	-----	-----	-----	---

备注：2017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管会斌、芮勇、许瑞林、江晓华、王学庚、金来富、李和金、张益、蔡海静；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为：杨瑛、郝志宏、蔡建娣；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为：管会斌、王学庚、宋平、何国明、姜晓明。

八、公司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管会斌	董事长、总经理	1	1	0	0	0	否
芮勇	董事	14	14	0	0	0	否
许瑞林	董事	1	1	0	0	0	否
江晓华	董事	1	1	0	0	0	否
王学庚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1	1	0	0	0	否
金来富	董事	14	14	0	0	0	否
单建明	董事（离任）	13	13	0	0	0	否
潘玉根	总经理、副董事长（离任）	13	13	0	0	0	否
单超	董事（离任）	13	13	0	0	0	否
刘昭和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13	13	0	0	0	否
李和金	独立董事	14	2	12	0	0	否
张益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蔡海静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刘长奎	独立董事（离任）	13	1	12	0	0	否

葛伟俊	独立董事（离任）	13	1	12	0	0	否
-----	----------	----	---	----	---	---	---

九、资本运作方面

2017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协调下，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拥有的与印染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并置入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7 年 10 月，公司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旺能环保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由专门从事纺织品印染业务转变成为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业务的大型环保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为：

（1）资产置换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将拟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旺能环保公司 85.92% 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1）股权类资产，包括印染科技公司 100% 的股权、湖州进出口公司 60% 的股权、湖州美欣达纺织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荆州奥达公司 22% 的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除非受限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产品、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全部资产。（3）除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相对应预收租金外的全部负债。

（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旺能环保公司对应的交易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巍、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14.08% 股份。

（3）募集配套融资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7,624.23 万元，扣除交易对价及其他交易相

关费用后，拟用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7 年 9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1)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将拥有与印染业务相关的除印染科技公司 100% 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出资给印染科技公司，其中包括的股权资产为湖州进出口公司 60% 的股权、湖州美欣达纺织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荆州奥达公司 22% 的股权。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已办妥将置出资产印染科技公司 100% 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0 月 20 日，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交易各方已办妥将旺能环保公司 100% 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交易签署了《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已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

(2) 本次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实际发行 97,399,488 股份；向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7 位投资者实际发行 39,598,774 股股份。

2017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到账，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市。

第二部分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目标

2018 年，董事会最主要的任务是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四个募投项目的投建稳步推进，同时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管理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研究公司

发展战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通过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工作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